

江西工贸职业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江西工贸职业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赣工院字〔2022〕106号)和《江西工贸职业学院关于做好2021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赣工院字〔2021〕1号)要求,制定我院2021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处负责人、各系主任、各系教学秘书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具体工作的管理、决策与协调。

组长:章程来

副组长:林宝塘艳

成员:刘新亮 陆登俊 刘杨 陈军石

秘书:李珊珊

二、适用对象

符合分流条件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生。

2021级各本科专业学生。

尖招生专业并已分流(分流的学生,不再参加分流)且未申请之前分流时所确定的专业。

三、专业设置

我院对轻工类招生专业进行调整。轻工类设置：轻工技术与工程

专业、轻化工程专业（制浆方向）、包装工程专业。

四、分流原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桂教高教〔2022〕10号）规定，八类招生采取“基本基础+专业”的模式。学院2021级分流录取工作方案于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五、分流

(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桂教高教〔2022〕106号）第五章分流录取组织机构，开展专业分流工作。需求导向、供需对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分流录取办法，确保分流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 自主申请进班。原班级学生自愿申请转入其他班级的，以学生为单位，先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同意后，要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由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所在系部。

(三) 分流录取。以学生为单位，由各系部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结合各专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需求，由学生本人或家长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所在系部。按照学校最终审批意见开展具体工作。

六、分流流程和序时时间安排

(一) 学院组织与准备

1. 学院根据《江西大学八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2022年修订)》(江西大教〔2022〕100号)精神, 制立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 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方案

业分流实施细则,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公示后执行。

方案经学院审核后, 于3月10日前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方案

11. 目前在学院网站和信息公告栏公示, 待公布后

2022年3月1日至15日期间, 学院组织系部教师设置专业及

专业核心能力培养及专业就业趋势为导向, 为学生提供

座谈交流活动, 对学生的专业兴趣、未来的升学方向等方面给予指导。

机的教育引导,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3. 3月10日前, 各系部组织召开专业分流动员大会, 宣讲《江

员大会, 宣讲《江西大学八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2022年修

订)》(江西大教〔2022〕100号)精神, 布置相关工作。

各系部组织召开“2022级八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文

件, 明确学院专业分流工作时间表、节点和学生注意事项, 分工

工作安排。

(二) 学生申请

学生应充分了解专业分流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征求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下填写《江西大学八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填写第一

志愿表》, 填写第二志愿表》, 填写第三志愿表》, 填写第四志

学院教务处办公室毕业老师根据录取要求与学生联系填写所有分派意见，
流专业并排片。

(三) 学院审核、公示

1.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和细则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在 3 月 20 日前在学院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2. 学院工作小组将名单报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于 3 月 25 日前报教务处。

- 学校审核、公示
教务处组织相关单位审核，院长签字盖章，并在学院公示后，江云录书记签字，于 3 月 25 日发文公布。

(四) 申诉途径

征求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向学院工作小组书面反映或拨打：李老师电话：0731-84516560，转 1 食品工程学院。学院将相关情况向学院博士生导师组报告，待定后回复。

(五) 学院汇总编班

学院教务办将此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形成《湖南大学本科分流的实施方案》，数及分流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希望审核。

八、流程管理

(一)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按审批后的专业修读。但学生首次申请转专业的，可按相关程序申请。

五、保障与监督

(二) 进入大学后分流以所学专业学生数为依据，原则上每门课程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才能在负责该专业的学生中择优录取。对未达到规定学分的，经本人申请，情况属实的给予组织待分。协助原班级，按相关规定转入其他班级。

(三) 大学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对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经本院协调解决，情况属实的给予组织待分。协助原班级，按相关规定转入其他班级。

九、附则

(一) 本细则自经学校批准之日起与《江西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分流管理办法》(赣大教字〔2019〕11号)同时废止。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二) 本细则由王玉明副校长负责解释。

江西理工大学食品工程学院

2023年